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
卫生院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本辖区公共卫生工作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预防保健工作；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千方百计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主要落实四项核心指标方面抓提升：1. 医疗收入同比增长15%；门诊人次，同比增长10%；住院人次，同比增长20%. 2. 中医适宜技术收入同比增长10%，中医药服务收入占本年总收入的20%。3. 西药占比控制在50%以内。

2. 千方百计做深做实公共卫生服务方面，一是加强人员培训。二是积极宣传。三是签订目标责任书。四是院长亲自抓落实，确保民生工作做实、做细。年终代表区级迎接市级考核，全面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3. 千方百计抓项目工作：一是对辖区内村卫生室进行中医阁建设，打造百胜中医阁样板间，对村卫生室全覆盖中医阁改

造，提升中医服务能力。截至目前村卫生室全部能开展中医适宜技术5种10类以上技术，群众认可度较高。

4. 人才培训培养：结合本院人员实际情况，2023年新招临床1人，药剂人员1名。补充群众就医服务需求中的短板。

5. 宣传工作方面：一是抓班子带队伍，加紧人员培训和培养。二是培养和挖掘业务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工作责任心强、团队意识高的好医生、好护士、好村医。

6. 持续推进绩效工资改革，加强财务、药械、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等。群众能在家门口享受医保报账和就近享受到优质的诊疗服务。

7. 党建工作方面：加强阵地建设，争取打造基层党建活动示范室。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教育，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更上新台阶。

8. 2023年我院在优质服务基层建设中，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

9. 其他重点工作方面：一是不折不扣地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长期性和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二是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9.8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38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与保险调标，财政项目资金与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7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71万元，占57.6%；事业收入146.41万元，占38.5%；其他收入14.69万元，占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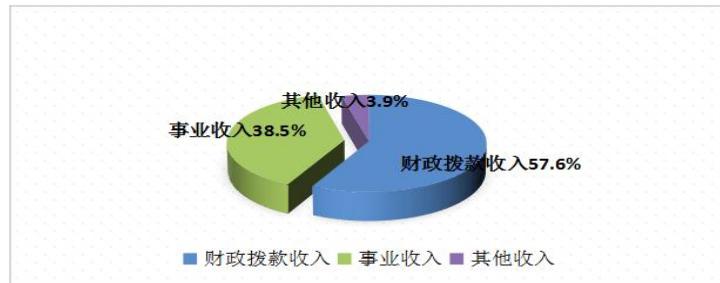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7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99万元，占74.2%；项目支出97.82万元，占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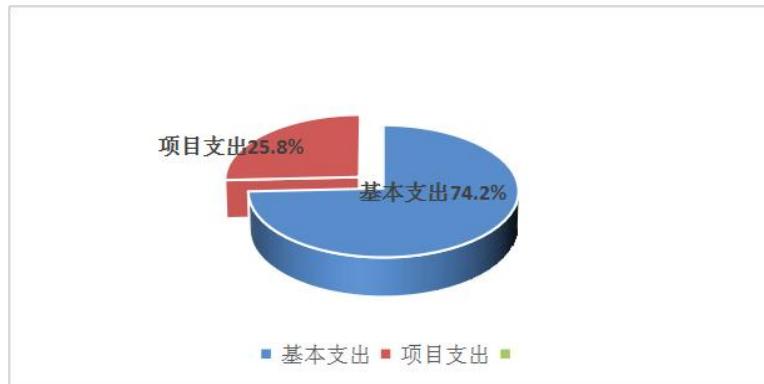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8.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93万元，增长16.4%。

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资金增加，增加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93万元，增长16.4%。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资金增加，增加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6万元，占7%；卫生健康

支出194.56万元，占89%；住房保障支出8.89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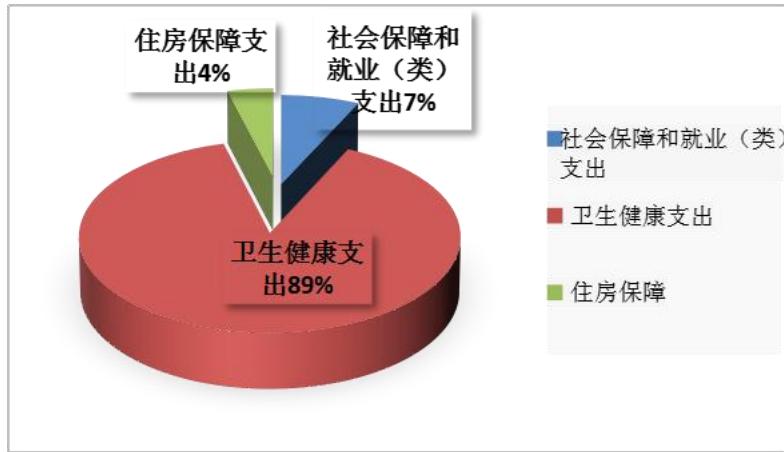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8.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9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91.73万元，支出决算为91.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43.98万元，支出决算为43.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5.02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3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17万元、津贴补贴0.63万元、奖金1.65万元、绩效工资23.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2万元、住房公积金8.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5万元、生活补助22.66万元、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

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公卫特岗人员工资及保险、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如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09万元、捐赠收入14.12万元、其他收入0.4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院其他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83	0.8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42	0.42	100%		
	地方资金	0.41	0.41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1.1万人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任务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		0.1591万人	0.1138人	逐步提高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75.46%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嘉陵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8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4.87		34.87	100%			
	地方资金	9.11		9.1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40%下达至村卫生室。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1.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100%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3.80%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1.77%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00%	完成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75%	75.00%	完成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5.00%	完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0.075万人	0.075万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1.20%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9%	完成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	100.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2%	73.46%	完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2%	70.77%	完成		
	时效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75.46%	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5.45%	完成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时长		时长	时长	时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及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2023年公卫特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67	8.6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8.67	8.67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公卫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人员2人, 弥补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应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公卫特岗补助人数	2人	2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2: 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3: 公卫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	≥95%	95%	完成							
		指标1: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公卫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2	14.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	8.5	100%								
	地方资金	5.72	5.72	100%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个	1个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	1	1.00%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比例	≥90%	90.90%	90.90%	无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12个月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22万元	14.22万元	14.22万元	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25%	≥25%	≥25%	无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同比提升	较上年提高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无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推进“医共体”试点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5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0	3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		由区人民医院开展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数量	0	0	
			受支持其余省份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0	0	
			受支持中西部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县医院数量	0	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及名单（见备注4）	1	1	
			2023年度项目县的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22年55.67%)	56.58%	
			2023年度县域就诊率得到提升的项目县数量（对比2022年）	较上一年提高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6）	7	
			项目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3级	
			已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省5G+远程医疗会诊、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完成信息标准化建设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智慧医院1星	
			2022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百分比	78.68	
			2023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百分比	88.85	
			2022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百分比	≥95%	
			2023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百分比	≥95%	
说明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绩效指标中的基础数据请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写明数据来源和测算方式。 4.提供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名单（名单作为附件附在《绩效评价报告》后面）。					

附件6 2023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12	0.12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通知》（川财社〔2023〕5号）文件要求，为充分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内科、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务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为一档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务人员，按照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二档医务人员人数	7人	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一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天/人	300元/天/人
			指标2：二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200元/天/人	200元/天/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